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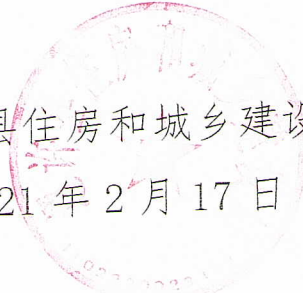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缩短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通许县营商环境。现将《通许县住建局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细则》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7日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细则

第一条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涉及房屋、市政等建设工程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房屋、市政等建设项目的备案、监督、招投标活动的质疑与投诉、履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本县范围内除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外，对于 400 万以上规模的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于 4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可以直接发包，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除外。

第五条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备案，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向当地房屋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备案表、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提供齐全的，即时完成办理。

第六条本县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资人诚信和履约能力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保函(保险)形式替代投标保

证金，鼓励投标人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对于财务状况良好、信用优良的优质企业可以不予缴纳。

第七条本县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于信用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建设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当工程完工招标人验收完成后，招标人应在当天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本县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必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应同步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应简化投标人经营资质要求，实行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对于信用良好、无违约记录的投标人应优先考虑。

第十条本县范围内进行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在招投标存有异议的，按照《通许县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本细则自2021年2月17日起实施。

2021年2月17日